

中国

贺绍俊主编

中国 中篇小说

年度
佳作

2011



YZLI0890117265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

贺绍俊
主编

中国 中篇小说

年度
佳作

2011



YZLI0890117265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中篇小说年度佳作. 2011 / 贺绍俊主编.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221-09896-2

I. ①中… II. ①贺…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8631号

中国中篇小说年度佳作 2011

Zhongguo Zhongpian Xiaoshuo Niandu Jiazuo 2011

主编 贺绍俊

责任编辑 朱智毅 王平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邮编 550004

发行热线: 010-59623775 010-59623767

河北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mm × 1020mm 1/16

字数 415千字 印张 24.25

ISBN 978-7-221-09896-2

定价 38.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发现图书印刷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序 言：既好看，又有文学意蕴

贺绍俊



什么才是中篇小说的佳作？在我看来，至少应该包括两点：它既应该是好看的小说，也应该是有文学意蕴的小说。找好看的小说不难，找有文学意蕴的小说也不难，但要找二者兼于一身的小说就有点难了。收入这本集子里的中篇小说虽然不能说都做到了二者完美的结合，但我们能够感觉到作者在两方面都有所追求。一个作家在写中篇小说时，能够做到既追求好看，也追求文学意蕴，就已经站在佳作的起点上了。中篇小说写作的难度也就在这里，因为作者在追求好看的时候难免伤及文学意蕴，在追求文学意蕴时又难免伤及好看。中篇小说作家实在是面临一个“鱼与熊掌”的难题呀！但中篇小说的佳作必须是“鱼”与“熊掌”的复合体。

2011 年是两个重要历史事件的纪念整年，一个是辛亥革命 100 周年，一个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与此相关的献礼文艺作品出了不少。中篇小说写作并不存在献礼一说，但作家们因此而有了更多机会对历史进行深入的了解，一些作家也愿意以小说写作的方式去面对历史，去叩问历史。方方的《民的 1911》（《上海文学》第 7 期）可以说是这类写作中的佳构。方方所生活的城市武汉，是一座见证辛亥革命历史的重要城市，她因此也就对辛亥革命有了一种特别的兴趣，她曾经查阅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并决定要为这段历史写一部长篇小说。她的长篇小说也就在 2011 年这一年发表了，小说名字就叫《武昌城》。中篇小说也许只是她写长篇时的额外收获。但正因为有长篇做基础，这个中篇小说就显得格外的结实。方方的《武昌城》是写 1926 年北伐战争中的武昌战役的，她在书后还附有一份“国民革命军第四军武昌

战役部分阵亡者名单”，这份名单有十几页之多，每一页密密排列着阵亡者的姓名，方方说她决意要写这部小说跟她见到了这份名单有关。或许方方意识到，每一个名字都是一个曾经活泼的生命，他们曾经在战场上冲锋厮杀，他们的生命在战火中如同花朵一样灿烂地开放，但也在一瞬间消逝。他们中的每一个生命都应该是一个可歌可泣的故事，但他们留下来的只是一个个陌生的名字。今天，当我们再一次说起武昌战役，说起北伐战争，甚至说起中国革命近百年来风起云涌的历史，还有谁会想到，这一切的后面湮没了多少人的故事？于是方方要用文学的想象激活这些陌生的名字，力图通过历史潮流中的普通民众去理解历史。所以方方在中篇小说《民的1911》中设置了一个叫“民”的孩子，他是武昌城里一个剃头匠的孩子，跟随着民的脚步和眼睛，我们看到了1911年发生在武汉的那场起义，也仿佛踏在了炮火摧毁下的瓦砾。炮声中，各色人物采取了不同的应对方式，但他们的应对方式都不是按照书本上宣讲的历史逻辑推导出来的。方方对历史和生命有着自己的见识。

革命历史一直是当代小说表现的重要题材，读者一度对这类题材的小说生出厌倦情绪，因为它们仿佛是一个模子里倒出来的。但令人欣喜的是，这些年来，作家在处理革命历史题材时有了明显的突破。《民的1911》属于这类作品，朱日亮的《恐惧》也属于这类作品。但朱日亮选择了一个与方方不同的角度作为突破口，如果说，方方是侧重于对历史的重新认识，那么，朱日亮就是侧重于深入人的内心。在革命的大潮中，人们会作出不同的选择，会有不同的命运。朱日亮感兴趣的并不是在革命大潮中发生了什么，而是在革命大潮的冲击下，人们的内心情感会作出什么样的反应。他并没有经历那场革命，这反而给他提供了更多的想象自由。他不过是从人的情感共性出发去想象，人的情感有着绵柔的部分，比方说爱情。绵柔的情感又是脆弱的，作者难以想象，一个人绵柔而又脆弱的情感在遭遇到革命这一坚硬石头的击打时会变异成什么模样，他一想到击打后变异的模样，或许就有一种恐惧感。我以为，这是作者将小说取名为“恐惧”的真正原因。

在2011年的中篇小说中，知识分子似乎成了一个重要的角色。这既与作家的身份变化有关系，也与社会思潮的重心转移有关系。作家的身份变化，是指新涌现的作家大多是大学毕业生，他们对于知识分子境遇更感兴趣。而社会思潮的重心转移则是指知识分子在社会思潮中逐渐作为一种独立的声音，相对过去来说开始起到监督社会和权力的作用，公共知识分子的身份意识也逐渐强化起来。作家，特别是知识分子出身的作家，非常乐意通过小说

的方式表达这样一种社会情绪。许春樵在《知识分子》中提出一个知识贬值的社会问题，乡下考进城的古典文学硕士郑凡承载着父母和一个村庄的希望，但没想到他毕业后却连最起码的生存问题都难以解决，他的城市梦想一个接一个地破灭。尽管如此，作者还是不愿让作为知识分子形象的郑凡堕落下去，他无论遇到多大的挫折，都始终坚守着知识分子最初的道义和最后的良知。作者在他的一篇创作谈中表达了他对中国当代知识分子的判断：“知识分子虽已悄悄地沦为社会弱势群体，但他们在精神上依然在抵抗着巨人的改编和收买。”也许他要为知识分子说话的心情是那样的迫切，所以他也不在乎小说的标题是否有小说味道，干脆就取名为“知识分子”。

余一鸣是这两年引起人们注意的一位作家。他的作品并不多。2010年的中篇小说《不二》让人们记住了余一鸣这个名字，2011年他又相继发表了中篇小说《入流》和《放下》，也许有的人以为余一鸣是一位新手，其实他的写作资历相当深了。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余一鸣就开始发表小说，后来他不写了，但他经历了更多的生活领域，见识了更多的社会现象，也对现实有了更新的感悟。这成了他再次写作的宝贵资源。余一鸣这几篇小说所写的生活都是乡村在走向城市化进程中所遭遇到的生活，写的是在乡村走向城市的路途上出现的新人。《不二》是写一群建筑工程队包工头的故事，他们属于来自乡村的“城里人”。《入流》是写长江上的采沙和运沙，农民将此视为通向富裕的捷径。而《放下》则是写在利益驱动下生产的无限扩张将给农村自然生态带来可怕的灾难。余一鸣的这几篇小说都着力于“恶”。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在社会拼命发展物质的时候，也养肥了人的欲望，这个社会几乎变成了一个靠“恶”来支撑的欲望世界。余一鸣以非常真实也令人们非常陌生的细节，揭示了“恶”在当下是如何变得冠冕堂皇的。但他并不满足于将真相揭示给人们看，因为他发现，那些被恶所左右着的，以及在恶行中获取利益的人物，并不是心甘情愿地屈从于“恶”，他们的内心仍然有伦理道德的纠结。作者在客观描述现实中的“恶”时，也在为这些人物担忧，担忧他们的人性被“恶”完全吞噬。于是他暗自为陷入“恶”的泥淖中的人物设想救赎的途径。细心的读者也许会注意到，余一鸣这几篇小说都是用佛教用语作为标题。“不二”是佛教中的不二法门，指修行得道的最高境界，入得此门，也就是入得了超越生死的涅槃境界。“入流”如今成了一个日常的俗语，把合乎潮流的行为通称为“入流”，但在佛教中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用语。吕纯阳祖师是这样解释“入流”的：“如明镜之显像为之‘入’，其像不留镜中为之‘流’。则菩萨无住之心境，似明镜之不留一切像，故曰‘入

流’。”“放下”在佛教中同样是一个充满禅意的用语，佛陀让婆罗门放下，婆罗门放下了手中的一切，但佛陀还在说放下，婆罗门茫然不解，问道，我已经两手空空，还要我放下什么？佛陀说：“你虽然放下了花瓶，但是你内心并没有彻底地放下执著。只有当你放下对自我感观思虑的执著、放下对外在享受的执著，你才能够从生死的轮回之中解脱出来。”在小说《放下》中，谢无名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物，他凭着自己的聪明左右逢源，但他最终也面临一个能不能放下的问题，他是不是放下了，我们在阅读中也许会有自己的答案。

陈继明的《北京和尚》首先是“好看”，他写了一个“和尚与妓女”的故事，因为身份的特殊，当和尚与妓女相遇时，总会引起人们的兴趣，所以自古以来，文人墨客都爱在这方面做文章。但陈继明的《北京和尚》揭出了当下现实的种种问题。而现实的种种问题都与欲望无所遏制大有关系，甚至连寺庙这一佛教圣地也难以幸免。陈继明也写到了寺庙里受世俗尘埃污染的状况，虽然感到作者对寺庙中人的描写有些苛刻，但他没有半点亵渎的意思，相反作者期待从寺庙中寻找解决现实问题的精神力量。他把这种期待搁置在北京和尚可乘的身上。余一鸣的《放下》以不露痕迹的方式指涉到宗教的精神信仰，而陈继明的《北京和尚》则是直接进入寺庙的生活。这两篇小说倒是可以对照来读。我们的文化传统中本来就缺少宗教情怀的熏陶，而到了当下，在物质主义的冲击下，那种宗教般的神圣感和敬畏感更是荡然无存。或许我们都应该面朝缭绕的香火叩问一下内心。

邵丽的《刘万福案件》也可以说仍是以“恶”为主要情节的。刘万福是一个杀人犯，他拎着一把大刀，一口气砍下了两个人的脑袋。但当我读完这篇小说时，感觉到“恶”这个东西竟是那样的扑朔迷离。刘万福杀人，判了死刑，但村里的人都为他鸣冤叫屈。中国有句古话：“福兮祸所伏，祸兮福所倚。”借用这个句式，我以为邵丽的这篇小说揭示了一个现实真相：“善兮恶所伏，恶兮善所倚。”作家将这种现实的复杂性揭示了出来，也会让人忍不住要循着这一复杂现实的迹象去追问背后的原因。还得要说说邵丽的这篇小说来之不易，她是亲临现场而获得小说的素材的。当然，这是一种特殊的亲临现场。作为一名专业作家，邵丽申请了去一个县挂职体验生活，她于是成为了一个县的挂职副县长。在挂职过程中她有了很大的收获。除了《刘万福案件》之外，她在2011年发表的另外三篇小说《挂职笔记》《老革命周春江》《村北的王廷柱》都与她的挂职有关。邵丽以这样一种特殊身份进入到生活现场，她既在现场之中，又能以第三者的眼睛来观察现场中发生的

一切。有的作家在现场中或许就满足于找到一些新鲜的故事，但邵丽并没有止步于故事面前，她带着作家的思维去处理这些故事，就会对那些人们看似很熟悉了的人物有了新的发现。《刘万福案件》写了当下的农民，写了当下的官员，写了农民与官员的关系。但我们很难用一些现成的概念来指认邵丽所呈现出来的形象。

当我们仍在喋喋不休地为“80后”争来吵去的时候，“90后”却不动声色地登场亮相了。海潮就是一位“90后”的作家，《伙夫玛曲》是她的中篇小说处女作，但丝毫没有青涩和稚嫩的感觉，甚至小说中传达出的沧桑感，让我很难相信它是出自一位年轻人之手。更让我感到欣喜的是，作者完全摆脱了“80后”的自恋式的青春写作——这种青春写作没有一点重量，已经腻味得让我们倒了牙。

我不得不承认，迟子建是一位写作中篇小说的高手，每一年在编选中篇小说的年选时，总也绕不开迟子建的作品。有时我想该让迟子建歇一年了，但她的小说是那样地抓住我的心，让我难以割舍——如果一定要割舍，不仅是对迟子建不公平，而且最重要的是对这一年的中篇小说评价不公平。迟子建写中篇小说也许有她的秘方。她的秘方或许就是在日常生活中发现故事性，在平凡人物中发现高尚的品格。我们从《黄鸡白酒》中就能明显地感觉到这一特点。小说通过一位年近九十的老人春婆婆，带我们一路与哈尔滨的许多小人物相遇。而这一路上，我们能感觉到迟子建始终陪伴在身旁，她以一种温暖的情怀去体贴她笔下的人物。正是作者这种带着情感色彩的叙述，才如此充沛地感动了读者。



序 言：既好看，又有文学意蕴 / 贺绍俊	1
恐 惧 / 朱日亮	1
知识分子 / 许春樵	44
伙夫玛曲 / 海 潮	96
黄鸡白酒 / 迟子建	138
民的 1911 / 方 方	193
放 下 / 余一鸣	258
北京和尚 / 陈继明	291
刘万福案件 / 邵 丽	342



恐 惧

朱日亮



人类所能犯的最大错误即是拿健康换取身外之物。

——叔本华

1

在燕大国文系的红楼里，戴易最吸引女生的不是他出色的学业，而是他强健的体魄。那时在大学校园中，体育课还远没有在学生中很好地普及，没有普及不是他们不喜欢体育，而是他们还有些害羞，特别是女生，上体育课的时候，多数当的都是观众。

然而仍然是这些害羞的女生，在戴易给美专当模特那一天，却相约去了美专。美专距离燕大很远，有几个女生甚至是徒步走过去的，她们娇嫩的脚底板走出了水泡。女生们去燕大当然是一睹戴易的“芳容”，这个燕大国文系绝无仅有的体操好手，一入学就吸引了她们的眼球。女生们私下里都叫他“古希腊”，那意思不言自明，当然是古希腊雕塑的意思，或者就是那个裸体的掷铁饼者吧。此时戴易已是国文系三年级的学生，每一批新生入学，戴



易都为这一批新生表演体操，是当场献技那种。那时体操还是新鲜的玩意儿，即使对比较新潮的燕大学生，仍然是新鲜的玩意儿。戴易有这么一手绝技，得益于他的父亲。他父亲是“庚子赔款”的留美学生，而且是唯一一名学体育的留学生。父亲对儿子肯定是有影响的，影响的结果就是戴易自小喜欢运动。也许是天赋比较好，戴易不光长于运动，老天也给了他一副绝好的身体，表面看他长身玉立，一副书生模样，如果脱掉棉袍，那会让同学们特别是女生大开眼界——戴易全身布满了肌肉，他的皮肤像古铜色的缎子，光滑而又充满力度，健美的身材绝对符合黄金分割比例。对于长年足不出户的大学生，戴易健康的身体显得特别出众，特别吸引女学生们的眼球。

美专招收裸体模特是不久之前的事情，戴易是自告奋勇当的模特，而且是免费的。国文系的同学胡峰学的虽然是国文，却酷爱美术，尤其是酷爱西洋绘画，美专招收模特的消息就是胡峰带来的。在校园里，任何消息都很难不被人传播，他要去美专当模特的消息就这样不脛而走，以致他去美专那一天，很多国文系的女生也都相约去了美专，她们当然是去看戴易的，何况戴易这样的大学生做模特，本身就是一条爆炸性的新闻。其实那时的模特也不完全是裸体的，戴易当的就不是裸体模特，对戴易来说，这是无所谓的事情，然而对于国文系的女生，难免有一点失望。失望归失望，兴奋还是有的，岂止是有，兴奋最终还是压过了那一点失望的——戴易的身材好得要命，那几乎就是人体的标本，女生们看得耳热心跳，回去的路上还议论不止。

女生们不知道，戴易去美专另有目的。戴易那时已经是学生进步团体中最活跃的一员，在团体的分工中，他负宣传发动之责。这次去美专，戴易就是联络美专的一个学生团体。四月二十日，学生团体准备搞一次游行示威活动，主题是反对饥饿反对内战。这是一次秘密的活动，倡议是由燕大学生进步团体发起的，他们打算联络二十几所大专院校，美专由于学校规模较小，再加上是艺术学校，现在还不知道消息。

戴易坐在美专的画室里，心里急得要命，戴易心急的是如何尽快和美专的学生团体接上头，然而更让他心急的是围在画室外面的燕大女生，他知道，即使素描课上完，她们也不会散去，她们要和他搭伴一起回燕园，还要在路上和他一起讨论体育。戴易是有任务在身的，他想的是怎样才能甩脱这些女同学，和美专进步团体接上头。

画室外面，有一个人比戴易还要着急，她是国文系二年级的女生梁君，她既希望素描课无限期地上下去，又希望素描课早点结束——那样她就可以混在女生之中，和戴易搭伴回燕园。梁君已经倾慕戴易很久了，差不多一入



学她就开始倾慕戴易。梁君是北平人，家道小康，父亲很早就去世了，家里开着一家绸缎庄，而在此前，她的父亲经营过一家妓院。但是这一切与梁君是无关的，甚至她从良的母亲也与梁君无关。在梁君的心目中，戴易如同她邻居的一个大哥哥，她喜欢戴易那种健康和阳光的样子，何况戴易国文也不错。北平不比上海，没有上海那样开化，戴易是上海人，戴易海派的风格让梁君着迷。梁君不知道，她本人也一样让国文系的男生着迷，男生们背地里把她定位为国文系的系花，很多男生都想追她，其中有一个交通部次长的公子已经展开了攻势，差不多每一个周末都会给她送来一束鲜花。次长的公子还给她朗诵诗歌，泰戈尔的诗歌他倒背如流。

次长的公子也不是什么坏人，身为公子哥，当然有一些公子哥的脾性，最让梁君受不了的是他那一身女气。这当然是题外的话，事实上，次长公子和戴易一样，功课也还不错。

戴易不经意间向教室外面看了一眼，这一眼就让他看到了梁君，两人的眼神交汇中，戴易心里一跳，此后他沉静下来，继续当他的模特。

然而那一天梁君还是失望了，她没有等到戴易。下了课，戴易对女同学说他要方便一下，此后，她们就再也看不到戴易的影子，最后梁君只好和伙伴们满怀惆怅回了燕园。

戴易那一天终于和美专进步团体的人接上了头。事情比他想象的还要顺利。原以为这些学艺术的学生们对政治兴致不高，结果出他所料，美专的学生也一样关注时势，有的同学甚至十分激愤。一个叫钱明的学生提议游行的时间应该提前到四月十日，然而关于日期已经是商定的事情，戴易明白游行日期是不能更改的。戴易不知道，实际上美专早就有了地下组织，甚至有了一个党的核心小组，美专的很多活动都在他们的指导下进行。戴易还没有加入组织，虽然那是他迫切的愿望，但组织并非是想加入就可以随便加入的，他还要经受组织长期的考验。

戴易第二天在校园里碰到了梁君。梁君说，那个次长的儿子讨厌死了，他每周末都送来一束花。戴易说，如果你不喜欢，拒绝他不就得了。梁君说，他说那样他就自杀。戴易说，那就让他自杀好了，放心吧，他不会自杀，他也不比别人多一条命。戴易明白梁君的意思，梁君这样表达，说明她在乎戴易。一个女生如果把她最私密的话告诉一个男生，可见那个男生在她心中的地位，这种面对你而言他的方式是女子们惯用的方式，传达的往往是另外的意思。戴易也很喜欢梁君，梁君是个单纯的女生，单纯而又美丽的女生男人



都是喜欢的。那时候爱情在校园里十分盛行，几乎成为学生们的一门功课，很多男生和女生都在一起同居，甚至一些已经结过婚的也在和异性同居。戴易也是渴望爱情的，国文系最美的女生喜欢他是一件让他十分高兴的事，但是梁君还没有明确地表白过，梁君是等待他来表白的——梁君是喜欢男生送她鲜花的，问题是许多男生送她鲜花，戴易却从来没送过。那一天是周末，梁君让戴易送她回家，戴易有一些犹豫。他从没去过梁君的家。他知道梁君只有一个母亲，母女俩相依为命，梁君带一个男孩子回家，肯定会让她的母亲十分敏感。

但是戴易最后还是送梁君回家了。

想不到梁君的母亲十分喜欢戴易，其实她早就听说过戴易了，梁君常常谈起他，梁君说戴易的体操特别好，学业也特别好。偌大的燕园，女儿单单提起一个叫戴易的男孩子，这就让母亲格外注意了，她一直盼望着能看一看这个叫戴易的男孩子。人来了，果然一表人才，然而母亲更关心的是戴易的家世。听说戴易的父亲是“庚子赔款”的留学生，她很高兴，这样的家庭和梁家是匹配的。海派的家庭比较开化也比较文明，女儿嫁到那样的家庭，做母亲的才放心。梁君的母亲虽然做过妓女，却是卖艺不卖身那种。当初她的父亲追随蔡锷将军，事败之后家破人亡，无以谋生的她被卖到妓院，梁君的父亲替她赎了身。嫁到梁家之后，她劝丈夫关闭了妓院，又开了这家绸缎庄。这个女人深受流离之苦，她最大的愿望就是安安生生地过日子。

母亲让厨子给戴易和女儿做了荷包蛋，就退出了房间。母亲也是开明的，她知道现在盛行的是自由恋爱，何况她也喜欢这个男孩子，她觉得戴易和女儿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母亲那一代的婚姻是媒妁之言的产物，但私下里她是赞成这样的自由的。当年梁君的父亲比她大了将近三十岁，年轻轻的鸦片就抽上了瘾，又是出了名的好色。比较梁君父亲病弱的身体和因此而早亡，女孩子能够自由选择意中之人，那真是莫大的幸福。

在梁君房里，两人说了一会儿话，突然就沉默了。这么一对青年男女单独相处，又突然陷入这样的沉默，按照常识是已经达到情感爆发的临界点。梁君此时已经换了家居的衣服，这样家常的衣服越发显得亲切，也很好地显出她的体形。她的脸红着，昂着头勇敢地看着戴易。戴易看着这个单纯的女孩，心想，眼睛是心灵的窗户，梁君的眼神说明了一切，她们母女一定盼着家里有一个男人，这个男人会不会是他呢？梁君毕竟是国文系最美的女子，戴易对她也是有一点把握不定的，梁君从没有明确向他表白过，暗示是不作数的，他理解的暗示说不定不是暗示。戴易明白按道理该是他向梁君表白，



男孩子追求女孩子是天经地义的，越开化越文明也越该如此，但是戴易是有使命的，很快他就要参加隔几天的重要活动，戴易打算游行结束再向梁君明确提出，向梁君明确他俩的关系。

梁君突然说，吻我。戴易吓了一跳，很快就释然了，梁君成了主动的一方，他反而被动了。戴易拥住梁君温热的身体，轻轻吻了她。对戴易而言，这一吻不啻惊天一吻，戴易明白，这一吻就是他们爱的约定。梁君和国文系的女同学还是有一些不同的，她的自由和她们不一样。她从没恋爱过，她是母亲唯一的女儿，她的家庭是个缺少男人的家庭，她让他到家里来，是让她母亲看看他，也是确定她和他的关系。因此这一吻是郑重的，相当于对彼此的承诺。

戴易感动得一塌糊涂，也幸福得一塌糊涂。戴易第二天就给母亲拍了电报，电报上只有一句话：我恋爱了。戴易的父亲是银行家，母亲曾经是女子家政学校的高才生，当年曾经当过“上海小姐”的季军。然而一封电报打过去，没有换来家里的回应，好在那几日戴易忙于组织游行活动，并没把事情放在心上。

2

钱师这几天忙得要命，作为宪兵三团新上任的团长他刚刚烧过三把火，上头又部署了新的任务。警察厅接到线人的密告，说城里的学生要搞一次示威活动，命令钱师给予密切监控。上头告诫他，不可疏忽怠慢，出了岔子，你这个上校团长就别当了。除了当着宪兵团长，钱师还兼任警察厅的稽查局长。领命而回的钱师心里十分不高兴，这几天他正要办喜事，唱曲的粉荷已经答应嫁给他，条件是在后海那一带给她买一处房子。房子钱师早就看好了，是一进三套的独门独院，现在正粉刷装饰，一俟弄完，粉荷就是他的人了。钱师这一辈子不赌不抽，好的就是一个女人，粉荷当然不是他的正室，连侧室也算不上，钱师家里姨太太就有三房，粉荷充其量只能算他的一个外室。然而，现在看来，喜事只能往后拖一拖了，所以钱师从警察厅回来就不高兴。

钱师是日本士官学校术科毕业，差不多也当了小半辈子的军人，他当然知道军人的天职，钱师也算是一个敬业的人，当天下午他就给部下们开了会，他的态度比上头还要严厉，他说，一定要搞清学生游行的日期，出了岔子你们提着脑袋来见我。部署完毕，钱师就去了粉荷那里。

粉荷是天桥唱曲的，在窑子里也待过，她的父母就她这么一个女儿，其实她是抱养的，她父亲原来在天桥拉弦子，现在也在天桥拉弦子。这个粉荷



年纪不到十八，人长得算不上十分姿色，但是嗓子好得要命。有一天，钱师不知怎么就来到了天桥，也不知怎么就看到了粉荷，在钱师眼里，那粉荷就是天香国色，唱出的小曲也是天籁之音。自此以后，钱师只要没有公干差不多天天来捧粉荷的场子。粉荷年纪小，初时还不以为意，她的父亲却早瞧出来了，心想这一劫怕是逃不过去，回家后和老婆商量去乡下躲几天，想不到老婆说，那男人多大年纪？老公说，大约四十几岁。老婆又问，你瞧他是干什么的？老公说，身后带着马弁，想必是个当官的。老婆说，那还躲什么？躲过初一你躲不过十五，再说躲你能躲到哪儿去？躲到乡下，你吃什么喝什么？是祸躲不过，听天由命吧，说不定，她能嫁个好人家。老婆这么说了，老公也觉得在理，那时候一个唱曲的，大概也都是这样一种命运。

果然，听了不到三次，钱师就说话了。钱师这人也算讲道理，他托了一个总在天桥混的人来说项，粉荷父亲先还抵挡了一阵，最后也就答应了。钱师做事一向果断，就在公事完毕之后，立马和粉荷圆了房。粉荷果然乖巧，钱师觉得他那儿太太和姨太太，哪个也比不过这个女子。那一夜他拥着粉荷说，我就喜欢你这种大奶的女子，你好好地侍奉我，日子有的你过。你把你妈也接过来吧，反正屋子也够住。粉荷听了这话心里高兴，忙不迭地把母亲和父亲接了过来。其实钱师是有打算的，一来，粉荷的父母可以管家，省了他一份雇工的钱；二来，有父母在身边盯着，粉荷也不会有什么出格的事。钱师是有一点不放心粉荷的，钱师知道天桥出来的女子，心里野得很，这种女子，身子在屋子里，心思却在外面，是一颗心分成两半用的。想不到他的这么一个算计，也算两全其美，至少老的两个很安逸，小的那个看起来也很安逸。

钱师当然还有另外的考虑，他当着宪兵团长，这一阵子事情又多得要命，特别是眼下这件事，更是马虎不得。他是晓得上峰的脾气的，他的上峰就是委员长，钱师是委员长直接派到北平的，说起来这是对他的信任，是拿他当嫡系待的，然而越是这样，越是担着天大的干系，委员长若是翻了脸，那是一点好果子也没他吃的，所以钱师对这一次行动，是慎之又慎。

钱师实施的是两套计划，一个是镇压这次进步学生集会游行。这是后一步的行动，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委员长那边是发了话的，委员长说学生懂什么，都是共产党的指使。对于共产党，委员长一贯是格杀勿论，杀一儆百。另一个是暗中瓦解学生的这次示威游行。这也是上峰最希望的结果，然而对于钱师却是难度太大，他也不知道学生们示威游行一定有共产党在暗中鼓动，但他现在却是一筹莫展，因他一点线索没有。就好比明明听到辘辘把在响，



却找不到井在哪里一样。不仅如此，现在的他甚至连学生们游行的日期和路线都一无所知。现在的钱师就像热锅上的蚂蚁，本来他希望守着粉荷享受齐人之福，但是这次学生行动把他的好梦打断了。

钱师不知道，对于这次行动，进步学生组织也是分为两派的，一派是坚定的左派，主张不光要搞示威游行，而且要立即搞，多次搞；另一派则主张缓行，因那时南京正忙于蒋冯阎大战，蒋还要分出兵力对付江西和鄂豫皖、湘鄂西的军事围剿，认为此时正是发展进步势力、暗中扩大力量的时候，不宜和蒋对着干。但是最后还是前者占了上风，于是也就有了这次行动计划。除了地下组织，还有两名进步青年负责这次行动的组织，一个是胡峰，另一个就是戴易。事实上地下组织对这次行动也持审慎的态度，说要向上级汇报后再作决定，但是胡峰和戴易坚持他们的主张，他们认为此时正是时机。胡峰说，还等什么？五月四日是最好的日子，那也是春天最好的日子，我们就是要发扬“五四”的精神，不在此时更待何时？胡峰接着说到了沦陷的东北三省，而且说着说着就号啕大哭，与会的青年学生都被他感染了。戴易自然也被胡峰感动得不行，不光是感动，戴易几乎是热血沸腾，那一刻，他恨不得和东洋鬼子拼个你死我活。

对于这种外围的进步团体，地下组织不好过分坚持自己的主张，而且等待上级指示也来不及了，所以他们只能持保留态度。为了以防万一，地下组织也一直在了解警察厅的动向，从内部传来的消息是，宪兵团团长钱师正忙着娶小老婆。

胡峰也是燕大国文系的学生，他出身于南洋富商家庭，是一个具有诗人气质的学生。胡峰的父亲原本是希望他学经济的，但他选择了自己喜欢的国文系，他喜欢诗。考入国文系第二年胡峰就加入了燕大的进步社团。胡峰是社团中最坚定的分子。他是崇尚自由与民主的，而且主张对敌人进行绝不留情的斗争。他对把敌对势力划分成左、中、右一点也不赞成，他认为敌人不该分成左、中、右，敌人就是敌人，对待敌人就要斗争到底。胡峰身体比较弱，但他相信，只要有一颗滚烫的心，就能战胜一切。不过胡峰也认为革命要有强健的体魄，所以对戴易他也是很赞赏的，他很羡慕戴易有那么好的身体，当然妒忌也是有一点的。胡峰本来患有肺结核，家里也因他身体很弱，主张他在南洋就读，北平对于这些几代在外洋漂泊的华侨还是太冷了，但是胡峰不同意，他坚持要考燕京大学，终于也读上了燕大国文系。

关于游行示威的路线，初步商定是各个学校暗中组织学生，分散到天安门前集合，上午十一点开始正式游行，从天安门出发，经由前门，到北平市



政厅，然后再折返回天安门，各个学校由本身的外围组织负责召集。口号也已确定，主要是“反对饥饿，反对内战”，“还我民生，还我自由”，“抵制洋货，打倒帝国主义”等等，还确定了由哪几人演讲，哪几人散发传单。胡峰还组织一批身体结实的男生，组成游行先导，一旦遭遇镇压，这一批先导就成为敢死队。对于这次行动，胡峰认为组织和计划还是比较周密的。那一段日子，胡峰累得吐了几次血，但他不以为意。戴易几次劝他休息一下，他说，我要把这几份传单稿子刻好。胡峰的钢板刻得很好，像他的人一样，简捷而有力，从不拖泥带水。然而话说过之后，他又剧烈地咳嗽起来。戴易说，你又咳起来了，还是我来刻吧。胡峰拢紧眉峰说，不要紧，就这么几句话了，你回去吧，梁君还在等你。

戴易不好意思地说，她不知道我在这里开会。胡峰说，回去吧。

3

戴易的确想赶回去，因为那是梁君和他约好了的。梁君说她有重要的事要向他宣布，戴易不知道梁君要向他宣布什么，梁君的表情十分郑重。走在校园那一会儿，他想，家里也不知道是什么态度，电报发去一个多礼拜了，竟然还没有信来。但是戴易主意早已打定了，不管家中是什么态度，他和梁君肯定是要在一起的，想到梁君，戴易心里充满幸福。

梁君果然等在校门前。已经是春天了，未名湖边的桃树，花儿开了又谢，撒下一地缤纷。梁君穿着一袭蓝色的旗袍，身上是粉红色的羊毛开衫。戴易把梁君的手拿起来轻轻吻了一下，问道，君，你有什么事要向我宣布？梁君说，等你不来，我都急死了。戴易说，国文系的张教授让我帮他校对一部书稿，对不起，说吧，你要宣布什么？梁君脸红起来，很快又下了决心似的，一字一句地说，戴易，我们实行同居吧。戴易吃了一惊，他是万万没想到梁君向他宣布的竟是这件事，他们也才刚刚捅破那一层窗纸，他是一点精神准备也没有的，然而和梁君同居当然也是他十分盼望的。他有些不相信地问梁君，你真的要实行同居？梁君说，当然是真的。戴易说，你母亲同意吗？梁君说，为什么要她同意？这是你我的事情。戴易激动起来，他说，对，这是我们俩的事情，我同意我们俩实行同居。可是，你想到没有，我们得有一间房子，要有同居的条件，这些事本来是我的事，可是我现在很忙，张教授的书稿有几百页，我才开始校对。梁君说，你忙你的，房子我去找，我只要你同意。戴易说，我怎么会不同意呢？那是我日夜盼望的。梁君说，我先回家收拾东西。